

# 釋憲言詞辯論意旨書

案號：會台字第 13664 號<sup>✓</sup>

聲 請 人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宏裕	同上
		送達代收人：陳彥希 律師
代 理 人	陳彥希 律師 黃渝清 律師 謝礎安 律師	

1 為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解釋案，謹依 鈞庭所提爭點題綱，提呈言  
2 詞辯論意旨書事：

3 **壹、爭點題綱：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4 **其中關於沒收標的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不法利得部分，各是否違反**  
5 **憲法上罪刑法定原則、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而侵害**  
6 **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理由為何？**

7 立法機關就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修正，使得國家公權力可回溯適  
8 用修法前犯罪行為人所為已發生、且結束之行為及結果，已違反罪刑  
9 法定原則、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更而侵害憲法所  
10 保障之財產權，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應屬違憲。

11 **貳、原因案件相關事實：**

12 現行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係於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30 日修  
13 正通過，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本件作為聲請釋憲之原因案  
14 件（下稱「原因案件」）第一審判決日期為 105 年 3 月 25 日，當時沒  
15 收新制尚未施行，故聲請人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味全

1 公司」)之財產未被宣告沒收。原因案件上訴至第二審後，第二審法  
2 院於106年4月27日雖判決味全公司無罪，但認定其他被告就調合  
3 油產品之包裝設計有誤導消費者之嫌，已涉犯刑法詐欺取財等罪，因  
4 味全公司販售調合油之所得，為其他被告為味全公司實行違法行為之  
5 所得，故第二審法院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就沒收部分適用「裁  
6 判時」之法律，即依同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及第3項規定，  
7 宣告沒收味全公司(原因案件中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之財產新  
8 台幣3,292萬8,820元。

9 **參、刑法對人民財產之沒收，係屬對人民之刑罰，應嚴格遵守罪刑法定原**  
10 **則之要求：**

11 一、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  
12 為限。」罪刑法定原則為刑事處罰之前提要求，此為普世公認之憲法  
13 價值，即「依刑法第1條之規定，自不得因其後施行之法律有處罰規  
14 定而予處罰。法律不溯既往及罪刑法定主義為刑法時之效力之兩大原  
15 則，行為之應否處罰，應以行為時之法律有無規定處罰為斷」，此有  
16 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303號刑事判決可參。

17 二、刑法第32條規定：「刑」分為「主刑」及「從刑」，主刑之種類係規  
18 定在第33條，從刑原規定在第34條。在刑法於20年制定公布時，  
19 原刑法第34條即規定「從刑」包括「褫奪公權」及「沒收」，主刑為  
20 剝奪人民生命權、自由權及財產權之處罰，而褫奪公權係剝奪人民服  
21 公職權利之剝奪、沒收為對人民財產權之剝奪，由此可見，「主刑」  
22 及「從刑」均具有刑罰之性質。

23 三、原刑法第34條規定係在104年12月30日修正時刪除。立法理由雖  
24 指出：「本次修正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  
25 具有獨立性」云云，然而，「沒收」會造成對人民財產權剝奪之效果，  
26 立法者認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不影響「沒收」所具刑罰之



1 本質，不應僅因立法者將「沒收」改列單獨一章，並將其自「從刑」  
2 刪除，即認為沒收非屬刑罰或不具刑罰之性質<sup>1</sup>，而機械式地忽視其含  
3 有處罰之本質<sup>2</sup>。

4 四、刑法沒收係屬對人民之刑罰，應嚴格遵守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刑法  
5 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要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適用結果，將使  
6 得行為人或第三人遭到行為時未預見之刑罰，已違反罪刑法定原則：

7 (一) 所謂罪刑法定原則係指犯罪與刑罰兩者間，必須以事先的、成文的  
8 法律為明文之規定。罪刑法定原則為現代法治國家最重要之刑法基  
9 石，體現在我國刑法第 1 條規定，憲法雖未直接將罪刑法定原則訂  
10 入憲法條文，但在釋字第 384 號解釋做出後，學者多認為可從憲法  
11 第 8 條「法定程序」導出罪刑法定原則：「(釋字第 384 號解釋理由  
12 書) 前述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  
13 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可見罪刑法定原則已為  
14 大法官透過解釋所肯認、屬於具有憲法位階之原則，此有釋字第 680  
15 號、第 522 號解釋揭示：「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  
16 益至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原則，以制定法律之方式規定之。」以  
17 及釋字第 602 號、第 594 號、第 572 號、第 443 號、第 433 號、第  
18 792 號解釋可稽。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要適用「裁判」時之  
19 法律，其適用結果，將使得行為人或第三人遭到行為時未預見之刑  
20 罰，違反罪刑法定原則。

21 (二) 刑法第 2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以：沒收並非刑罰，且刑法第 5 章之 1

<sup>1</sup> 朱石炎教授指出：「從刑沒收雖經修正改列單獨一章（即刑法總則編第五章之一），仍保有類似刑罰性質，與保安處分截然不同。」（見附件 9）

<sup>2</sup> 程明修教授指出：「當人們可能質疑沒收制度跟罪責原則的連結性不足時，立法者的回應卻是將沒收的性質改成不具刑罰性作為憲法回應。也因為立法者將之認定為不具刑罰性，也請質疑者不要再拿那些憲法要求的罪責原則或無罪推定原則來加以質疑。這種催眠式的合憲論述邏輯要是可接受的話，立法者要將目前的任何一種刑罰措施推離罪責原則的連結，也只要在立法上宣說它不再是一種刑罰手段就可以了事，那刑法的價值也太過廉價了。」（附件 12）

1 以沒收為專章規範，並未規定犯罪構成要件，無涉及刑罰之創設或  
2 擴張等為由，認為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並不違反罪刑法定原則  
3 云云。然而，「沒收」仍有刑罰的效果，故立法理由中稱法律效果  
4 的修正，無涉及刑罰的創設與擴張，不適用罪刑法定原則適用的說  
5 法，乃屬錯誤<sup>3</sup>。立法機關以此種概念法學式之立法架空來罪刑法定  
6 原則，無法通過合憲性檢驗<sup>4</sup>，且行政罰法既已規定行政罰之處罰法  
7 定原則（行政罰法第 4 條），罰鍰、沒入、追繳和追徵等亦適用從  
8 輕原則（行政罰法第 5 條），刑法所規定之刑事沒收更應當有罪刑  
9 法定原則及從輕原則之適用<sup>5</sup>。

10 (三) 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必須使人民對自己行為是否會受到處罰有預見  
11 可能性為前提，故必須以事先的、成文的法律為明文之規定，始可  
12 對人民科以刑罰。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要適用「裁判」時之  
13 法律，其適用結果，將使得行為人或第三人遭到行為時無從預見之  
14 刑罰，已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應屬違憲。

<sup>3</sup> 柯耀程教授指出：「罪刑法定原則固然以罪與刑作為其節制的對象，但所指『刑』者，並非僅限縮在對於行為人制裁的刑罰而已，其應指所有刑法制裁的法律效果而言。沒收雖非刑罰的作用，其仍舊為刑法的剝奪性法律效果，其仍屬於權利干預的法律效果，自應為法定原則規範的內涵。」（附件 13）

<sup>4</sup> 張志偉教授指出：「我國刑法何以僅得依法律效果另列專章、或立法表示未涉及『罪』或『刑』即可認定無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倘若此例一開，是否意指政治部門於必要時即可訴諸以打擊犯罪之正義感情，透過法條位置變動，將特定刑事制裁種類或法律效果移出『刑罰』一章另立名目即可規避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如此一來豈不正是架空罪刑法定的基本精神，形同純粹以概念定義操作，而迴避憲法原則的要求。即使我們肯認犯罪所得的沒收性質上不必然屬『制裁』或『處罰』性質，但至少更嚴謹的說法是，至少具有『溯及效果的沒收』必然屬於『制裁』或『處罰』性質。」（見附件 6）

<sup>5</sup> 薛智仁教授指出：「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效力，不受限於該制裁手段在形式上是否被歸類為『刑事刑罰』，是因為罪刑法定原則之目的在保障個人的法和平，許多對財產制裁之手段對於個人所產生的禁止效果，經常和刑事刑罰沒有本質的不同，對於這些實際作用相似的制裁手段，也應該比照刑罰而是用相同的憲法標準。例如行政罰法亦規定行政罰之處罰法定原則（行政罰法第 4 條），罰鍰、沒入、追繳和追徵等亦適用從輕原則（行政罰法第 5 條）。既然立法者已經決定行政沒收、追繳和追徵適用處罰法定原則及從輕原則，對於功能和效果幾近相同（甚至更嚴厲）的刑事沒收，卻不是用罪刑法定原則及從輕原則，此一差別待遇也欠缺合理根據。因此，刑事沒收未被正式歸類為『刑事刑罰』，不影響其應適用罪刑法定原則。」（附件 14）

1 肆、 刑法對人民財產之沒收，應受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之拘束：

2 一、 刑法沒收係屬對人民之刑罰，嚴格禁止溯及既往。刑法第 2 條第 2 項  
3 規定沒收要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適用結果，將使得行為人或第  
4 三人會因為該法生效前已發生且結束之行為被科以刑罰，顯然已牴觸  
5 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

6 (一) 西元前 2 世紀的羅馬時代，「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已經是確立不移  
7 的重要法律原則。當時羅馬時代政治家西塞羅指出：法律不溯既  
8 往原則的重要性，在於人民因此可以信賴國家不會事後侵害他們  
9 的權利。2000 多年以來，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已經被納入許多民主  
10 法治國家的憲法內，例如美國憲法第 1 條第 9 款<sup>6</sup>及第 1 條第 10  
11 款<sup>7</sup>即明白規定聯邦立法及州立法均禁止訂立溯及既往的法律。該  
12 「不溯既往原則」並多次受到美國最高法院引用，作為認定立法  
13 違憲的依據<sup>8</sup>。在各國的內國法方面，除了極少數的例外<sup>9</sup>，刑事法  
14 領域應嚴格適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已是普遍共識。在國際法  
15 方面，絕大多的條約及國際法院均禁止刑事犯罪行為可以溯及處  
16 罰<sup>10</sup>。由此可見，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乃民主法治國家之基石，尤其  
17 是在刑事法之立法必須嚴格遵循的基本法律原則。

18 (二) 釋字第 781 號解釋揭示：「按新訂之法規，如涉及限制或剝奪人民

<sup>6</sup> 美國憲法第 1 條第 9 款：不得通過任何褫奪公權的法案或者追溯既往的法律。

<sup>7</sup> 美國憲法第 1 條第 10 款：不得通過任何褫奪公權的法案、追溯既往的法律和損害契約義務的法律。

<sup>8</sup> 美國最高法院比較新的判決，例如 *Peugh v. United States*, 569 U.S. 530 (2013).

<sup>9</sup> 例如：以色列刑法處罰【殺害猶太人的犯罪】可以溯及處罰。另外，對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犯，英國法律特別准許溯及處罰。

<sup>10</sup> 例如：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歐洲議會人權宣言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而歐洲人權法院更是多次引用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作為判決基礎。詳細參見 Yarik Kryvoi and Shaun Matos: Non-Retroactivity as a General Principle of law (2021) 17(1) Utrecht Law Review, pp. 46-58, DOI: <https://doi.org/10.36633/ulr.604> (2022.6.28 visited).

1 權利，或增加法律上之義務，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  
2 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此乃  
3 我國呼應 2000 年來各國禁止刑法溯及適用的範例。刑法沒收係對  
4 人民財產權之剝奪，依前述解釋揭示之意旨，不得適用於該法生  
5 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惟依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  
6 收要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適用結果，將使該法生效前已發  
7 生且結束之案件，因適用新法以致行為人或第三人財產被沒收，  
8 顯然已抵觸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

9 (三) 許志雄大法官在釋字第 781 號解釋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指  
10 出：歐洲近代刑法已確立事後立法禁止（刑罰法規不溯及）之原  
11 則；美國聯邦憲法禁止「事後法」，即國會不得制定對過去行為溯  
12 及處以刑罰之法律；日本國憲法誠記近代刑法原理及美國聯邦憲  
13 法之意旨，禁止事後法或溯及處罰；又德國基本法明文禁止刑罰  
14 法規之溯及處罰。可見在刑事刑罰方面，各國均禁止溯及處罰。

15 (四) 在本案中，原因案件在第一審法院審理時，因刑法第 2 條第 2 項  
16 規定尚未施行，故味全公司及該案其他自然人被告在第一審雖被  
17 判決有罪，但並無任何沒收之處罰，係在案件進行、時間經過後，  
18 在第二審法院判決時，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業已施行，才對味  
19 全公司為沒收之處罰。倘若當時案件第二審審理程序快速進行，  
20 而可在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施行前審理完結，味全公司將不會  
21 受到沒收之處罰！同一之法律規定，卻會因為審理程序進行之快  
22 慢與否，造成行為人或第三人會不會被處罰之完全相異之結果，  
23 可證：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要適用裁判時法律之不合理，  
24 已抵觸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

25 (五) 行政院及司法院所提出之刑法「沒收」修正條文時，係提出沒收  
26 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可見當時行政院及司法院已意識到：



沒收係對人民財產權歸屬之侵害，若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將有違反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之違憲疑慮：

1. 行政院及司法院所提出刑法第 2 條第 2 項之修正條文為：「(列為第 3 項) 沒收，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得單獨宣告沒收之方式，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修法理由指出：「...本次修正認沒收係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因沒收影響財產權歸屬，基於保護財產權之信賴利益及法律安定性等考量，以適用行為時法律為當。...」(見附件 7) 可見行政院及司法院在提案時應已意識到採「裁判時」法律時所可能發生之違憲疑慮<sup>11</sup>。
2.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後，雖最終通過如現行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內容，但司法院對此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雖表示尊重立法院之決定，但亦已清楚表達沒收適用行為時法，始符合憲法要求：「會銜版第 2 條第 3 項關於沒收修正後新舊法律之適用，行政院所擬具之草案，以『為兼顧財產權之信賴利益及法律安定性』，規定原則仍適用行為時法，僅單獨宣告沒收之方式，依程序從新原則，適用裁判時法。本院基於沒收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干預處分，並參酌德國刑法雖認沒收非從刑，然仍於其刑法第 2 條第 5 項明定沒收受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拘束，一律從舊從輕；而德國部分學者亦認為沒收對人民財產干預程度嚴重，不亞於刑罰，應與刑罰同受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規範；另日本刑法係以沒收為附加刑，依其刑法第 6 條，應

<sup>11</sup> 朱石炎教授指出：「禁止溯及既往，亦為普世公認之法律基本原則。德刑將從刑沒收改成單獨章節後，仍然遵守禁止溯及既往原則...我國憲法第 15 條直接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且關於沒收之執行，必須體認該條保障財產權之精神(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7 號解釋)。原草案條文說明略謂：沒收影響財產權歸屬，以適用行為時法為當，而單獨宣告沒收之方式，以涉及訴訟程序之法律適用為限，可適用裁判時法，...堪認符合實體從舊從輕、程序從新以及不溯及既往之法理原則。」(見附件 9)

1 適用從輕原則等外國立法例及學者見解，認為行政院此部分決  
2 策，與法理尚無違背，爰予尊重並同意會銜。」(見附件 8) 可  
3 見司法院仍認為沒收屬對人民財產權之干預處分，仍不應適用  
4 行為後始施行之法律。

- 5 3. 再就保安處分而言，依據刑法第 12 章之規定，保安處分係指感  
6 化教育、監護、禁戒及強制工作，其目的均在避免行為人再次  
7 涉犯刑章。但沒收之對象包括並未參與犯罪之第三人，既非行  
8 為人本人，更無所謂「避免再犯」的問題，黨團協商將性質、  
9 目的及功能完全不同之沒收與保安處分同列，其立法顯然錯誤，  
10 更破壞刑法之體系。

11 (六) 從法律整體規範體系而論，刑法之沒收，與行政之「沒入」一樣，  
12 均屬對人民財產權之剝奪，係侵及人民財產權之處罰。社會秩序  
13 維護法第 2 條、第 3 條分別規定：「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處罰，以  
14 行為時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後本法有變更者，適用  
15 裁處時之規定。但裁處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  
16 行為人之規定。」又行政罰法第 4 條、第 5 條分別規定：「違反行  
17 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  
18 限。」、「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  
19 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  
20 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均皆採從舊從新原則。  
21 刑法上之沒收，除涉及行為人財產外，更涉及第三人之財產，影  
22 響範圍更大，在此情形下，更無將新法溯及既往、適用於修法施  
23 行前即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之合憲性。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  
24 定，已使得該規定生效前已發生、且結束之案件，應適用新法以  
25 致人民財產被沒收，已牴觸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刑法第 2 條  
26 第 2 項規定應屬違憲。



1 (七) 法治國原則為憲法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  
2 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釋字第 751 號解釋參照）。刑法沒收係  
3 屬對人民之刑罰，嚴格禁止溯及既往。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  
4 收要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適用結果，使行為人或第三人會  
5 因為該法生效前已發生且結束之行為被科以刑罰，顯然已牴觸法  
6 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應屬違憲。

7 伍、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被沒收人構成權利干預之溯及既往，已違  
8 反信賴保護原則：

9 一、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為真正溯及既往之立法，其牴觸法律禁止溯及  
10 既往原則已無爭議，然立法理由卻以沒收之客體不受財產權保障，自  
11 始沒有強過公共利益之信賴保護需求為由，認為沒收從新並不違反信  
12 賴保護原則云云。

13 二、溯及既往之法律，原則上就是牴觸信賴保護原則，故只有存在特殊且  
14 重大事由時，才例外許可法律溯及既往。正如釋字第 793 號解釋所揭  
15 示：「基於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之法律規  
16 範，原則上不得溯及既往生效；亦即法律原則上不得溯及適用於該法  
17 律施行前即已終結之事件。惟立法者制定溯及既往生效之不利性法律  
18 規範，如係為追求憲法重大公共利益，仍非憲法所當然不許。又，受  
19 規範對象據以主張信賴保護之信賴基礎，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相容  
20 者，其信賴自不值得保護，更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因此，不具追  
21 求憲法重大公共利益之溯及既往不利性法律規範，為憲法所不許，且  
22 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相容之信賴基礎，其信賴應受到保護。

23 三、立法理由所提「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根本不足以作為立法機  
24 關制定溯及既往不利性法律規範之依據。如程明修教授所言：「在目  
25 前制度（特別是[刑法]第 38 條之 1）的適用上，其實就已經必須要念  
26 念不忘『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並不是一個憲法的價值，而是

1 一個必須要被憲法檢驗的目的，因此不能只想要實現『任何人都不得  
2 保有犯罪所得』的價值，而忽略憲法所不能容許的基本權界線是否被  
3 逾越。」(見附件 12)

4 四、更何況，在刑法沒收新制尚未施行的舊法時期，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  
5 因不法行為所取得之財產，只要不在舊法沒收之範圍，仍屬憲法財產  
6 權保護的對象，人民以行為當時之法律規定作為信賴基礎，與自由民  
7 主憲政秩序相容，人民之信賴應受到保護。

8 五、就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一事，薛智仁教授更指出：  
9 「若是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所承認的例外事由，沒收新法恐怕很難  
10 符合信賴保護原則。舊法時期的沒收規定雖有漏洞，但是新法並不是  
11 為了清除舊法規定的模糊或混淆，更不是因為舊法違憲失效而取而代  
12 之，一般人民也難以被期待事先預期沒收新法的通過，其造成的財產  
13 權剝奪也並非絕對輕微。唯一可能正當化沒收從新原則者，應是新法  
14 彌補沒收漏洞存在特殊重大的公益。問題是在舊法時期已對於行為人  
15 得科處刑罰，並且容許沒收犯罪工具產物及所得，在一定程度上已經  
16 實現刑法的犯罪預防效力；新法填補沒收漏洞雖然可望增加犯罪預防  
17 的效果，但是其效力並不可靠，所提升的公共利益尚非特殊重大。因  
18 此，第 2 條第 2 項沒收從新原則，應是抵觸信賴保護原則。」(見附  
19 件 14)

20 六、依釋字第 793 號解釋揭示之意旨，不具追求憲法重大公共利益之溯及  
21 既往不利性法律規範，為憲法所不許；又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相容之  
22 信賴基礎，其信賴應受到保護。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被沒收人  
23 構成干預權利之溯及既往，不僅無助於沒收係出於預防犯罪目的之達  
24 成，顯然不具追求憲法重大公共利益，而人民信賴舊法之規定，此信  
25 賴又非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相容，人民之信賴應受到保護。刑法第  
26 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結果，將對被沒收人構成權利干預之溯及既往，



1 已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應屬違憲。

2 陸、刑法對人民財產之沒收，係屬對人民財產權之干預，亦應符合比例原  
3 則之要求，以免違憲：

4 一、憲法第 15 條明揭：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對人民財產權之  
5 保障，不因人民之財產是否與違法行為具有關聯性，而異其保障範圍。  
6 立法機關以犯罪所得不會移轉財產所有權歸屬為由，得出該部分財產  
7 不受憲法財產權保障範圍，應予以剝奪云云（見附件 4，即刑法第 2  
8 條修正之立法理由）之結論，已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9 (一) 釋字第 400 號解釋揭示：「按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  
10 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  
11 分之權能，並免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  
12 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沒收係對人民財產權之剝奪，並無疑義<sup>12</sup>。

13 (二) 釋字第 672 號解釋更揭示：「立法機關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如合  
14 於憲法第 23 條所定必要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明確授權行政機關  
15 訂定法規命令者，即與上開憲法意旨無違，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  
16 院釋字第 313 號、第 488 號、第 600 號解釋參照）。行政罰之沒入，  
17 係對人民財產不法所得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對其財產加  
18 以強制剝奪，其規定應合乎上開意旨，乃屬當然。」由此可知：  
19 縱屬人民不法所得之財產，其財產權仍受到憲法之保障，國家欲  
20 加強制剝奪，仍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必要程度及相關規定。

21 二、立法機關在刑法第 2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雖謂：「犯罪所得本非屬犯罪  
22 行為人之正當財產權，依民法規定並不因犯罪而移轉所有權歸屬，法

<sup>12</sup> 薛智仁教授指出：「不法行為所得之財產地位，同樣可能是依民法有效取得之所有權或權利，因而受憲法的財產權保障。因為，法律行為是否違反禁止規定而無效，究竟是債權行為無效或物權行為一併無效，僅能就個別的禁止規定進行解釋，違反刑法規定的物權行為不一定無效。沒收新法在放寬犯罪工具產物及所得沒收的範圍內，都是干預人民財產權的法規。」（見附件 14）

1 理上本不在其財產權保障範圍，自應予以剝奪，以回復合法財產秩  
2 序...」（見附件 4），可見立法機關僅憑「財產」與「不法行為」間之  
3 關連，即論斷犯罪所得不在憲法上財產權保護範圍云云，此見解已不  
4 當限縮憲法對財產權保護範圍之理解，更不合理壓縮司法者對法律之  
5 審查範圍，恐將使立法機關得以恣意立法，實不足採<sup>13</sup>。就立法機關  
6 此種見解，實有不當<sup>14</sup>。

7 三、國家對人民財產權之干預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刑法  
8 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手段與目的間  
9 欠缺實質關連（合目的性原則），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審查，應屬違  
10 憲：

11 （一）依大法官歷年來之憲法解釋，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包括「合目的  
12 性原則」、「必要性原則」以及「衡量性原則」。在審查法令是否符  
13 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應審究該法令所追求之目的是否為重要  
14 公共利益、所採取手段是否對人民基本權造成過度之限制、以及  
15 手段與目的間是否具有實質關聯。

16 （二）刑法第 2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謂：「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因  
17 此在民法及公法領域均存在不當得利機制，得以剝奪不法所得之

<sup>13</sup> 薛智仁教授指出：「如果我們認為，憲法財產權保障目的在於維護個人對於財產分配狀態之存續信賴，著重在法和平的維護，就算系爭財產地位與違法行為存在犯罪關聯性，並不當然使其喪失憲法保障的價值。如此擴大理解財產權的保護領域，也可以避免立法者透過禁止特定財產之製造持有，或是增訂犯罪構成要件使特定財產成為犯罪工具、產物或不法所得，即可將其排除在憲法財產權的保護領域之外，使原本拘束立法者的憲法財產權條款，反而成為立法者得恣意處分的對象。因此沒收客體仍然處於憲法財產權的保護領域內，所有權人基本上仍然有權防禦國家之干預，甚至請求國家提供保護。」（見附件 5）

<sup>14</sup> 張志偉教授指出：「不法利得本身仍屬財產權保障之列...，正如同性工作者之行為或因相姦罪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屬不法行為，但其所受對價仍受憲法上財產權所保障；更何況刑法利得沒收新制下，係包括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亦及於第三人沒收態樣，以此泛泛而論受影響之人全無財產權保障可言，自屬速斷。甚至可以說，若貫徹新法立法理由，行為人或第三人並無任何法律上值得保護的信賴，亦無財產權可言，沒收新制自可適用於過去所犯的不法行為，根本無須限於裁判時尚未確定之案件。如是，則其不合理之處，應甚為明確。」（見附件 6）



1 利益。刑事領域亦然，剝奪犯罪所得，更是基於打擊不法、防止  
2 犯罪之主要手段。」可見刑法沒收係為了防止犯罪之目的。薛智  
3 仁教授亦指出：「國家透過犯罪所得沒收回復合法財產秩序或不讓  
4 私人保有不法獲利，只是為了達成刑事制裁目的所採取的手段，  
5 亦即犯罪預防目的才是犯罪所得沒收所追求之真正公益。唯有如  
6 此才能解釋，何以犯罪所得沒收所追求之回復合法財產秩序，其  
7 實現方式不是在原財產權人請求後將不法利益返還之（修復財產  
8 損害），而是國家可以不顧民事請求權之存否及請求權人之意願，  
9 逕行將不法利益收歸國有。」（見附件 10）因此，刑法係基於預防  
10 犯罪之目的，始對行為人或第三人財產採取沒收之手段。



13 (三) 依一般預防理論（即刑罰的意義與目的，在於經由明確的刑法規  
14 定，對人形成心理上強制，以『威嚇』產生犯罪的預防功能）之  
15 觀點，必須行為人或第三人於行為時可預見國家之沒收手段，始  
16 能達到嚇阻（預防）犯罪之目的。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適  
17 用「裁判時」之法律，使新法之效力可以回溯適用到修法前已經  
18 發生且結束之行為，無法達到一般預防之目的，手段與目的間除  
不具實質關聯性（行為時因無從預見，無從達到犯罪預防之目的），  
顯然無法通過比例原則之審查，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應屬違憲。

19 (四) 另一方面，刑法所規範之沒收對象，包括行為人及第三人。其中  
20 針對犯罪行為人之所得，採取溯及既往之規定而進行沒收，或許  
21 可以達到警惕貪頑而避免再犯之效果。但是針對第三人之沒收，  
22 由於第三人自身並未犯罪，例如本案法人偶然取得該所得，根本  
23 無從發生所謂防止再犯的效果。刑法第 2 條賦予針對此類第三人  
24 財產得溯及沒收之效力，除了憑空把無意思能力的法人財產，強  
25 行移轉到國庫之外，並不能發生刑事法律所希望達到減少犯罪之  
26 目的。因此，刑法第 2 條對於沒收第三人財產賦予溯及既往效果  
27 之規定，顯然欠缺目的性，違反比例原則極為灼然。

1 柒、 結論

2 正義之實現不能以犧牲法治國原則為代價，作為憲法守護者之大法官，  
3 當立於憲法高度審視整體法秩序。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適用裁  
4 判時之法律，已然抵觸罪刑法定原則、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信賴  
5 保護原則。敬請 鈞庭宣告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憲法且立即失  
6 效，俾符法制，以維人民權益為禱。

7 謹 狀

8 憲 法 法 庭 公 鑒

9 〈附件〉

10 附件 1：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節本影本 1  
11 件。

12 附件 2：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刑智聲再字第 4 號刑事裁定影本 1 件。

13 附件 3：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6 年 7 月 5 日台信 106 非 1464 字第  
14 10699082971 號函影本 1 件。

15 附件 4： 刑法 104 年 12 月 30 日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 1 份。

16 附件 5： 薛智仁，評析減免沒收條款，收錄於沒收新制（二）經濟刑法的  
17 新紀元，105 年 9 月，頁 163 至 195。

18 附件 6： 張志偉，刑法不法利得沒收制度溯及適用之憲法問題，法令月刊  
19 第 68 卷第 6 期，106 年 6 月，頁 107 至 130。

20 附件 7：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6 號  
21 政府提案第 15453 號節本 1 份。

22 附件 8：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記錄影本 1 份。

23 附件 9： 朱石炎，評述刑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修正-質疑修正沒收關於時之  
24 效力，司法週刊 1782 期第 2 版，105 年 1 月 15 日。

25 附件 10： 薛智仁，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新典範？評析食安法第四十九條之  
26 一之修正，台大法學論叢第 44 卷特刊，104 年 11 月，頁 1237



1 至 1383。

2 附件 11：2017 年最新版德國刑法典（第 2 條譯者：王士帆教授），106 年  
3 6 月，頁 2 至 3。

4 （以上附於味全公司 106 年 9 月 20 日釋憲聲請書）

5 附件 12：程明修，刑法中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憲法爭議，臺灣法學雜誌  
6 356 期，107 年 11 月，頁 26 至 38。

7 附件 13：柯耀程，沒收制度的實然與應然，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53 期，  
8 107 年 1 月，頁 1 至 30。

9 附件 14：薛智仁，刑事沒收制度之現代化：2015 年沒收實體法之立法疑  
10 義，台大法學論叢第 47 卷 3 期，107 年 9 月，頁 1053 至 1123。

中華民國 1 1 1 年 6 月 2 9 日

聲請人：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宏裕

代理人：陳彥希律師

黃渝清律師

謝礎安律師

12